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于洪波、郦仲贤、麻国安

2023年3月28日